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项审计报告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4SZASB002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任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23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2023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任保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任保险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的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我们的报告仅供国任保险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呈报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已赚保费		276,985.73	198,301.18
保费收入	四、1	286,568.85	235,194.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83.12	36,893.39
二、赔款		203,630.80	141,065.28
赔款支出	四、2	175,592.07	132,311.1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8,038.73	8,754.1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410.25	2,116.75
三、经营费用	四、7	83,199.67	70,679.81
专属费用		47,992.81	36,318.69
其中：手续费、佣金	四、3	7,850.85	6,522.56
税金及附加	四、4	2,412.70	1,737.40
救助基金	四、5	489.96	1,510.04
保险保障基金	四、6	2,050.66	1,653.90
分摊的共同费用		35,206.86	34,361.12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四、8	-3,049.01	-10,797.95
五、经营利润		-12,893.75	-24,241.86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36,687.33	-12,445.47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49,581.08	-36,68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8,045.76	5,390.16
应收保费	四、9	-13.38	34.83
预付手续费		28.49	28.59
预付赔款		8,030.65	5,326.74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246,661.47	209,019.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038.74	106,455.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202.63	80,163.91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18.93	8,408.68
预收保费		8,436.19	7,262.30
应付赔付款		1,618.56	1,888.92
应付手续费、佣金		810.67	905.59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7,710.92	7,287.67
应交税金		1,656.33	839.83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689.55	1,130.65
应交救助基金		1,497.88	3,085.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09年8月31日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93206457R，注册资本4,007,145,691.00元，股份总数4,007,145,691股，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关于核准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产险(2009)1071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起取得开展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二、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提交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管理办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 12月 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和2023年度的交强险经营成果；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及分摊的投资收益是根据本公司向原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六)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专题财务报表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的其他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七)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按照原保险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预缴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八)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九)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满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

保费充足性测试是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金额应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大者：

1)未来净现金流出。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预测包括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理赔费用及保单维持费用等。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估计考虑考虑风险边际和货币时间价值。

2)未赚保费准备金。以未满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

如果第一项大于第二项，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如果第二项大于或等于第一项，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本公司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 确定风险边际。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追偿和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 确定风险边际。

(十)保费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保费收入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为本公司代税务部门向被保险人收取和缴纳车船税后按照一定比例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用于冲减当期经营费用

(十一)赔款支出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十二)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原中国银保监会的分摊方法中的规定，投资收益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性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受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十三)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

专属费用是指专门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能够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其中，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原中国银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四、交强险业务专题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家庭用车	172,302.75	135,021.17
营业货车	44,533.17	40,716.37
非营业货车	34,916.37	30,491.76
非营业客车	8,778.36	6,642.50
营业客车	8,368.90	7,130.16
特种车	10,410.27	8,508.56
摩托车	7,236.55	6,683.86
拖拉机	22.48	0.18
合计	286,568.85	235,194.57

2. 赔款支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家庭用车	103,466.83	73,026.19
营业货车	24,604.31	19,821.07
非营业货车	23,623.42	18,150.44
非营业客车	4,693.03	4,574.46
营业客车	8,725.84	7,687.32
特种车	6,571.56	6,039.01
摩托车	3,913.62	3,012.36
拖拉机	0.55	0.28
挂车	-7.09	-
合计	175,592.07	132,311.13

3. 手续费、佣金

业务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家庭用车	4,960.64	3,899.50
营业货车	1,173.75	1,140.00
非营业货车	888.59	776.27
非营业客车	179.94	143.44
营业客车	170.64	167.46
特种车	262.97	224.35
摩托车	213.62	171.53
拖拉机	0.70	0.01
合计	7,850.85	6,522.56

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家庭用车	1,524.47	989.33
营业货车	312.40	257.56
非营业货车	289.71	228.25
非营业客车	87.20	73.09
营业客车	63.41	51.09
特种车	66.31	50.41
摩托车	68.87	87.66
拖拉机	0.33	0.01
挂车	-	-
合计	2,412.70	1,737.40

5. 救助基金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家庭用车	64.00	835.53
营业货车	77.49	265.31
非营业货车	244.10	253.11
非营业客车	-45.40	-9.69
营业客车	37.54	55.06
特种车	57.62	65.22
摩托车	54.34	45.50
拖拉机	0.27	-
合计	489.96	1,510.04

6. 保险保障基金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家庭用车	1,221.03	905.70
营业货车	344.15	324.11
非营业货车	269.04	240.08
非营业客车	67.92	52.04
营业客车	66.50	45.98
特种车	28.04	33.63
摩托车	53.80	52.34
拖拉机	0.18	0.01
合计	2,050.66	1,653.90

7. 经营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佣金	7,850.85	-	6,522.56	-
税金及附加	303.01	2,109.69	247.21	1,490.19
救助基金	489.96	-	1,510.04	-
保险保障基金	2,050.66	-	1,653.90	-
人力资源费用	4,908.43	25,205.66	4,549.76	24,940.79
办公及差旅费	1,588.11	4,371.56	2,060.87	3,912.47
业务推广费及宣传费	24,134.94	1,545.45	18,076.97	784.01
外部监管费及税费	228.51	49.30	188.05	62.69
折旧摊销及租金	337.18	2,592.92	325.63	3,039.23
其他行政管理费用	6,101.16	-667.72	1,183.70	131.74
合计	47,992.81	35,206.86	36,318.69	34,361.12

8. 分摊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交强险投资收益按照报备原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则编制，即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2023年度，本公司应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投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3,049.01万元(2022年度分摊投资损失人民币10,797.95万元)。

9. 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费	-13.27	35.00
减：坏账准备	0.11	0.17
净值	-13.38	34.83

五、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特别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特别需要说明其他重要事项。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佣金	7,850.85	-	6,522.56	-
税金及附加	303.01	2,109.69	247.21	1,490.19
救助基金	489.96	-	1,510.04	-
保险保障基金	2,050.66	-	1,653.90	-
人力资源费用	4,908.43	25,205.66	4,549.76	24,940.79
办公及差旅费	1,588.11	4,371.56	2,060.87	3,912.47
业务推广费及宣传费	24,134.94	1,545.45	18,076.97	784.01
外部监管费及税费	228.51	49.30	188.05	62.69
折旧摊销及租金	337.18	2,592.92	325.63	3,039.23
其他行政管理费用	6,101.16	-667.72	1,183.70	131.74
合计	47,992.81	35,206.86	36,318.69	34,361.12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66,366.18	103,466.83	20,956.60	43,259.19	20,696.81	-1,963.74	-23,976.99	-32,037.50	-56,014.49
营业货车	43,678.37	24,604.31	2,536.31	1,767.75	4,200.40	726.02	11,295.62	32,925.09	44,220.71
非营业货车	33,544.54	23,623.42	2,125.80	1,667.41	4,374.73	-451.41	1,301.77	-3,212.96	-1,911.19
营业客车	8,144.04	8,725.84	1,022.47	298.49	1,091.35	109.21	-2,884.90	-2,124.38	-5,009.28
非营业客车	7,956.91	4,693.03	-67.58	273.67	1,316.09	-115.89	1,625.81	-7,442.55	-5,816.74
摩托车	7,561.09	3,913.62	794.47	306.27	2,586.08	-1,531.77	-1,571.12	-14,995.49	-16,566.61
特种车	9,719.55	6,571.56	668.93	418.89	932.01	181.34	1,309.50	-4,734.24	-3,424.74
拖拉机	15.05	0.55	1.73	1.19	9.31	-3.52	-1.25	-25.99	-27.24
营业挂车	-	-7.09	-	-0.05	0.08	0.75	7.81	-5,039.31	-5,031.50
合计	276,985.73	175,592.07	28,038.73	47,992.81	35,206.86	-3,049.01	-12,893.75	-36,687.33	-49,581.08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09,792.75	73,026.19	2,805.43	31,686.80	19,464.79	-6,166.61	-23,357.07	-8,680.43	-32,037.50
营业货车	34,839.58	19,821.07	1,770.57	1,892.02	4,105.13	237.95	7,488.74	25,436.35	32,925.09
非营业货车	27,112.20	18,150.44	3,290.30	1,538.98	4,069.73	-1,299.66	-1,236.91	-1,976.05	-3,212.96
营业客车	6,506.98	7,687.32	108.34	290.93	934.34	50.92	-2,463.03	338.65	-2,124.38
非营业客车	6,596.98	4,574.46	-77.95	232.11	1,136.04	-255.18	477.14	-7,919.69	-7,442.55
摩托车	4,946.26	3,012.36	491.92	312.48	3,774.40	-3,356.04	-6,000.94	-8,994.55	-14,995.49
特种车	8,506.08	6,039.01	365.50	365.36	876.51	-9.27	850.43	-5,584.67	-4,734.24
拖拉机	0.35	0.28	0.04	0.01	0.18	-0.06	-0.22	-25.77	-25.99
营业挂车							-	-5,039.31	-5,039.31
合计	198,301.18	132,311.13	8,754.15	36,318.69	34,361.12	-10,797.95	-24,241.86	-12,445.47	-36,687.33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河北省	55,900.78	31,696.31	3,287.78	12,551.13	2,327.14	-1.75	6,036.67	49,086.61	55,123.28
山东省	42,405.79	28,737.19	2,175.21	4,861.31	3,830.01	-7.71	2,794.36	25,272.95	28,067.31
江苏省	18,773.70	15,625.51	1,877.84	1,806.32	2,201.94	3.58	-2,734.33	-20,486.95	-23,221.28
湖北省	14,570.58	11,279.28	2,944.53	1,696.85	804.14	-3.88	-2,158.10	-11,194.11	-13,352.21
河南省	20,020.40	11,536.38	2,504.63	4,147.45	1,982.68	-0.09	-150.83	17,588.35	17,437.52
山西省	10,147.74	6,118.92	1,031.11	2,265.43	1,125.01	-2.03	-394.76	2,051.65	1,656.89
广东省	19,048.30	10,243.63	1,926.43	4,950.38	2,483.93	-14.66	-570.73	-2,347.77	-2,918.50
湖南省	17,916.84	12,181.19	5,398.73	1,423.98	966.85	-5.96	-2,059.87	-2,153.76	-4,213.63
青岛市	3,710.28	3,630.98	-543.34	218.52	309.04	-3.44	91.64	-2,310.76	-2,219.12
上海市	6,013.74	4,658.89	268.52	288.37	599.36	-1.74	196.86	-3,020.96	-2,824.10
内蒙古自治区	8,166.72	4,360.43	-60.42	2,033.38	1,244.52	-4.99	583.82	5,132.11	5,715.93
辽宁省	4,072.46	3,016.70	-112.02	808.51	675.98	-1.33	-318.04	-1,257.57	-1,575.61
四川省	8,494.59	5,009.99	1,027.04	1,002.26	1,269.99	-2.28	183.03	-3,253.07	-3,070.04
新疆自治区	3,619.54	1,864.38	177.07	947.51	508.68	-1.01	120.89	-542.26	-421.37
陕西省	9,048.73	4,666.77	1,202.75	1,480.51	1,835.93	-6.45	-143.68	2,944.62	2,800.94
云南省	4,995.51	1,619.17	462.26	2,558.84	567.07	-3.66	-215.49	1,429.39	1,213.90
贵州省	5,491.90	2,996.52	496.57	1,233.70	668.44	-3.37	93.30	-570.02	-476.72
深圳市	2,729.20	3,084.40	449.32	299.27	9,389.99	-2,978.67	-13,472.45	-55,645.34	-69,117.79
重庆市	3,352.85	2,782.20	16.81	33.28	279.92	-1.14	239.50	-2,415.58	-2,176.08
浙江省	3,907.89	2,915.03	653.74	142.41	700.35	-3.16	-506.80	-14,734.67	-15,241.47
宁波市	1,539.25	1,841.44	-316.37	13.09	319.89	-0.16	-318.96	-5,687.36	-6,006.32
广西省	3,247.54	1,084.23	434.07	1,431.39	391.26	-2.08	-95.49	-206.87	-302.36
北京市	140.92	34.95	19.74	19.52	78.02	-0.55	-11.86	-14,006.87	-14,018.73
安徽省	2,234.03	1,205.45	741.47	49.28	253.69	-0.07	-15.93	-126.19	-142.12
江西省	7,436.45	3,402.13	1,975.26	1,730.12	393.03	-2.41	-66.50	-232.90	-299.40
合计	276,985.73	175,592.07	28,038.73	47,992.81	35,206.86	-3,049.01	-12,893.75	-36,687.33	-49,581.08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河北省	42,275.70	22,160.60	729.95	11,951.41	2,293.33	-9.00	5,131.41	43,955.20	49,086.61
山东省	36,691.72	24,888.10	2,418.15	4,347.23	2,650.19	-11.51	2,376.54	22,896.41	25,272.95
江苏省	17,994.00	13,525.23	1,954.16	1,820.67	2,049.30	-8.05	-1,363.41	-19,123.54	-20,486.95
湖北省	7,221.39	8,659.33	-853.96	1,780.17	1,007.50	-5.96	-3,377.61	-7,816.50	-11,194.11
河南省	13,838.13	7,523.76	311.52	3,310.49	1,618.60	1.58	1,075.35	16,513.00	17,588.35
山西省	6,248.31	5,314.36	-731.85	1,065.37	912.77	-1.97	-314.31	2,365.96	2,051.65
广东省	11,788.08	6,772.87	1,094.74	1,523.27	2,111.15	-5.26	280.80	-2,628.57	-2,347.77
湖南省	8,000.56	6,624.84	767.68	380.85	389.48	-5.25	-167.54	-1,986.22	-2,153.76
青岛市	3,633.59	3,913.30	462.83	237.37	276.48	-0.77	-1,257.16	-1,053.60	-2,310.76
上海市	5,865.80	3,773.48	-67.45	271.46	473.64	-3.86	1,410.82	-4,431.78	-3,020.96
内蒙古自治区	6,834.56	3,014.27	239.77	1,751.89	1,121.01	-3.94	703.68	4,428.43	5,132.11
辽宁省	4,053.72	2,767.39	-74.10	595.82	412.25	-2.09	350.26	-1,607.83	-1,257.57
四川省	5,830.07	2,866.03	1,043.68	1,151.05	913.80	-1.79	-146.28	-3,106.79	-3,253.07
新疆自治区	3,175.15	1,479.58	94.35	884.46	452.46	-1.13	263.17	-805.43	-542.26
陕西省	5,545.24	2,885.36	168.49	1,033.50	1,164.84	-5.78	287.27	2,657.35	2,944.62
云南省	1,853.77	1,441.13	-555.95	842.93	513.77	-5.13	-393.24	1,822.63	1,429.39
贵州省	4,274.23	2,138.11	411.01	1,225.88	647.29	-6.54	-154.60	-415.42	-570.02
深圳市	1,851.90	4,360.38	-86.63	240.79	12,966.20	-10,714.86	-26,343.70	-29,301.64	-55,645.34
重庆市	3,371.26	3,031.50	508.51	48.35	517.74	-1.25	-736.09	-1,679.49	-2,415.58
浙江省	2,267.35	2,086.58	166.09	91.50	699.38	-3.14	-779.35	-13,955.32	-14,734.67
宁波市	1,299.18	1,982.70	-19.86	20.35	283.41	-0.72	-968.15	-4,719.21	-5,687.36
广西省	2,121.53	481.32	322.08	829.00	251.94	-1.16	236.03	-442.90	-206.87
北京市	110.71	105.67	-86.30	14.30	76.92	3.21	3.34	-14,010.21	-14,006.87
安徽省	424.77	180.73	211.17	24.58	134.36	-0.11	-126.19		-126.19
江西省	1,730.46	334.51	326.07	876.00	423.31	-3.47	-232.90		-232.90
合计	198,301.18	132,311.13	8,754.15	36,318.69	34,361.12	-10,797.95	-24,241.86	-12,445.47	-36,687.3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精算报告

自2009年8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精算责任人声明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人已恪尽对